

铜医保函〔2021〕2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复函

董志超等四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肺结核病患者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的建议》（第2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结核病患者享受待遇方式进行优化

按照“放管服”要求，我市医疗保障办事流程不断简化，早已实现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符合条件的参保群众在出院结算时，即能一次性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直接结算。

二、关于普通肺结核患者实行单病种定额付费

2021年1月1日，对我市6家试点医疗机构（铜川市人民医院（北院）、铜川市人民医院（南院）、铜川矿务局中心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铜川市中医医院、耀州区人民医院）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其中，“呼吸系统结核”作为单独的DRG组进行付费。

三、关于医疗机构超出定额标准部分进行按比例分担

为确保基金运行安全，以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为基础，根据《铜川市医疗保障基金总额控制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设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医疗保险住院基金支出预算总额和住院基金支出总额控制目标，实行总额控制下的多元复合式付费方式，DRG 付费的医疗机构实行区域总额控制。实行定额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中应由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高于定额结算标准 300%以上的，由统筹基金按照定额结算标准支付后，超出部分由统筹基金负担 60%，定点医疗机构负担 40%。

四、关于耐药结核患者待遇享受

对于耐药结核病患者除正常的门诊、住院按政策报销外，按照《关于印发〈铜川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将耐药肺结核纳入门诊慢性病范围，取消起付标准，年度内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4200 元。异地安置人员可选择我市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慢性病鉴定，每半年凭门诊病历、购药明细及财税发票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

您的提案调研深入，针对性强，对医保工作很有参考价值。下一步，我们将不断完善保障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保障结核病患者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按照国家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抗结核新药纳入基本药

物目录和医保报销范围，将利福平耐药结核病患者纳入大病专项救治，按照规定享受医保政策和扶贫政策。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适度调整结核病患者待遇。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王盼 电话：218031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